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112.11.30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2.16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2823 號函備查
113.05.09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07.15 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6324 號函備查

- 第1條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符合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辦理休學。休學期限一年，申請者得於申請之當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 第3條 選擇暑假梯次服役者，應於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向日間部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但當年畢業之役男不得申請；選擇寒假梯次服役者，應於當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向日間部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第4條 就學役男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即得畢業，不受本校「學生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之限制。
- 第5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高於三十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應放寬其選課限制，並協助其以跨部選課等方式順利修課。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較前項規定超修學分，經申請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其限制，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6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之規範收取學分費，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為協助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如選課人數不足，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7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經申請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第8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其學習銜接依如下規定辦理：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及復學規劃。

第9條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就讀，並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